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600963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议程安排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16日14点3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2月16日至2016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会议的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文化中心会议室

五、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

六、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12月9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议程

1、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2、会议主持人宣读现场到会股东人数及持股比例

3、介绍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工作人员宣读现场会场秩序及股东提问发言办法

5、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股东大会表决办法

6、工作人员宣读现场计票监票办法，选举计票监票人员

7、审议议案，并请股东提问

8、现场股东投票

- 9、清点和统计表决结果
- 10、总监票人宣读表决结果
- 11、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意见
- 12、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13、与会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签署有关文件
- 14、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修订）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将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保证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的时效性和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将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将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属于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议案二

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相关授权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前述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将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届满。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虽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但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为保证上述授权的时效性和本次发行上市的顺利实施，现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期限延长 12 个月，即将授权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本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审议。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